

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鄂 07 破申 2 号

申请人：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政府樊口街道办事处，住所地湖北省鄂州市旭光大道 2 号。

法定代表人：杨裕超，系街道办事处主任。

委托代理人：盛庆共，湖北吴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鄂州市恒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湖北省鄂州市民信西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秦建华，该公司董事长。

经申请人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政府樊口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樊口街办）同意，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作出（2024）鄂 0704 执 2943 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鄂州市恒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发工贸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其现有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恒发工贸公司移送本院破产审查。本院立案后，依法通知了恒发工贸公司，并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听证。恒发工贸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并同意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恒发工贸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

本为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秦建华, 股东为秦建华 (持股比例 95% 认缴出资 570 万元)、秦莉芬 (持股比例 5% 认缴出资 15 万元)、刘莉华 (持股比例 5% 认缴出资 15 万元), 经营范围为: 机械加工及维修 销售 金属材料、铜铁矿石、普通机械及配件、水泥、化工产品 (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 (不含小轿车)、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摩托车配件。

鄂州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以下简称鄂州开发区金融局) 诉恒发工贸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作出 (2017) 鄂 0704 民初 2847 号民事判决书, 判令恒发工贸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鄂州开发区金融局借款本金 500000.00 元。案件受理费 8800.00 元, 由恒发工贸公司负担。因恒发工贸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鄂州开发区金融局向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院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立案执行。执行过程中, 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作出 (2024) 鄂 0704 执异 95 号执行裁定书, 变更樊口街办为 (2017) 鄂 0704 民初 2847 号民事判决案申请执行人。因恒发工贸公司确无财产可供执行, 经樊口街办同意, 该院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24) 鄂 0704 执 2943 号执行裁定, 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移送材料显示, 该院受理的以恒发工贸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1 件, 申请执行标的总额为 516,288 元, 实际执行到位标的额为 0 元。

本院认为, 被申请人恒发工贸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经强制执行程序查证后, 存在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 具备

破产原因。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法院经征得恒发工贸公司的债权人同意将其移送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鄂州市鄂城区人民政府樊口街道办事处对鄂州市恒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岳鹏
审	判	员	湛少鹏
审	判	员	郭玥彤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高天蔚
书	记	员		吴 谦